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864號

債 權 人 邱煒翔

債 務 人 元燭科技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庭緯

債 務 人 蘇芸芸

王聖颯

一、(一)債務人元燭科技有限公司、林庭緯、蘇芸芸、王聖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元燭科技有限公司、林庭緯、蘇芸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林庭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2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